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已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(临时)会议拟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,听取了有关人员对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,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,我们认为:

由于市场环境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,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调整,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,269,588 股,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,000,000 元,其中,深圳瑞安信息科技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瑞安信息")认购金额不超过 250,000,000 元,且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4,459,246 股。

本次发行前,瑞安信息未持有公司股份。若按照本次发行上限计算,本次发行完成后,瑞安信息将持有本公司 34,459,246 股股份,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.21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对关联人的定义,瑞安信息为公司关联方,公司向瑞安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(临时)会议进行审议,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注意回避。



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:崔军 陈叔军 李冰 2017年5月22日